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商学〔2018〕21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 评阅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保证我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科学、公正，逐步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同时督促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申诉处理办法
2、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专家推荐表
3、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4、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申请流程图

商学院

2018年10月9日

河海大学商学院

2018年10月9日 印发

录入：张楠

校对：王平

附件 1:

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申诉处理办法

博士学位论文由河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组织管理评审,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通过“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进行网上通讯评议工作。专家评阅意见结果决定学生是否获得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在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如有一位评阅人评定等级为“不合格”,但学生本人对该评阅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后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具体流程如下:

1. 向研究生院学位办领取并填写《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申诉表》(此表需向研究生院领取),本人及导师签署意见,提交教务与学位管理办公室。

2. 教务与学位管理办公室提请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该论文评阅意见(指评阅不合格的意见)进行审议,如认为评阅意见内容属实,则维持原评阅专家的结论意见,由学生根据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并须送原评阅专家复审;如认为存在学术争议的可能性,则由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委员会紧密结合学位论文选题推荐 5 位专家(校外 3 位,校内 2 位),作为对该论文进行异议评阅的候选专家(推荐候选专家表见附件 1)。

3. 由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委员会主任从上述推荐候选专家表中选择 3 位专家校外 2 位，校内 1 位）作为该论文异议评阅专家（评阅书见附件 2，专家评阅时间为 30 天以内）。

4. 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委员会组织专家对 3 份异议评阅书进行讨论评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其异议申斥的建议，提交研究生院进行最终审议。

5. 最终处理结果以研究生院意见为准。

本管理办法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专家推荐表

序号	姓名	学科/方向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箱	专家选择 (打√)
校外 专家	1					
	2					
	3					
校内 专家	1					
	2					

注：所有专家需具备博导资格。

附件 3:

请用蓝黑或碳素墨水书写

河海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论文题目: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论文编号: _____

河海大学学位办公室制

一、总体评价				
序号	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得分
1	论文选题	结合学科发展前沿，属研究热点，具有理论意义及实用价值	20	
2	文献综述	了解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研究动态，评述得当	10	
3	研究成果的创造性	理论上有所突破，实验方法或分析方法有创新性	40	
4	业务水平	掌握坚实宽广的专业理论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0	
5	学风和写作	概念明确，条理清晰，语言通顺，格式规范，学风严谨	10	
总分	达到：>90分； 基本达到：60~69分；		总体达到：70~89分； 尚未达到：<60分。	100
对学位论文总体评价 (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是否可以组织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同意组织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达到，需略作修改后组织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需重大修改后再送审评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达到，不同意组织答辩		
是否可推荐参加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		
评阅人对本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熟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够熟悉		
二、对论文的总体意见				
三、论文的不足之处和有待商榷的问题以及修改意见（务请提出具体意见）				

附件 4:

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申请流程图

